

河北省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冀药安办〔2022〕2号

河北省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健全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（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、药品安全委员会）办公室，雄安新区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健全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是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、提升药品安全治理能力的重要环节，是新时代保障药品安全的现实需要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药品安全工作，省委深改委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》明确要求“各级政府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建立健全药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”。高云霄副省长在省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

组 2022 年全体会议上强调“要拧紧药品监管安全阀，完善治理体系建设，推动在乡镇（街道）设立药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，组建监督员和信息员队伍，消除基层药品安全责任盲区和监管空白”。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河北省 2022 年药品安全工作要点》提出“将药品安全治理触角向基层延伸，形成省市县乡村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”。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健全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锁定目标任务，加快组建进度。各市药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（以下简称议事机构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履行主体责任，把夯实药品安全治理基层基础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列入年度工作要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制定实施计划，抓紧调查摸底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人、任务落实到位。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，2022 年 4 月 15 日前确定并向省药安办报送一个试点县(市、区)；5 月 15 日前完成试点县(市、区)全域乡镇（街道）议事机构和村（社区）级监督员信息员队伍组建工作，填报《试点区域基层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统计表》。下半年，在总结试点工作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，尽快在全省推开，并于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组建工作。6 月 20 日、9 月 20 日、11 月 20 日前分别填报《基层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统计表》，11 月底前实现乡镇（街道）议事机构和村（社区）级监督员信息员全覆盖，打通药品监管工作“最后一公里”。要结合本地实际灵活高效推进，已经在乡镇（街道）成立食品安全议事机构的，加挂药品牌子，成立食品药品安全议事

机构；已经在村（社区）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信息员队伍的，要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，兼职承担药品安全监督员信息员工作，避免重打锣鼓另开张，增加工作难度，延误组建时间；尚未成立食品安全议事机构的，要统一成立食品药品安全议事机构，组建村（社区）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员信息员队伍，同步推进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；鼓励条件成熟的市县先行先试，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二、明晰职责定位，规范运行机制。乡镇（街道）议事机构要坚持高起点定位、高标准建设，由乡镇（街道）领导班子成员任主要负责人，配齐建强工作力量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细化成员单位职责，每年召开 1-2 次全体会议分析形势、研究问题、整合资源、推动工作，保持规范化常态化运行。要深入贯彻落实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和上级决策部署，配合做好辖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、隐患排查、科普宣传、信息上报等工作，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，形成治理合力。要持续加强对村（社区）级药品安全监督员信息员队伍的监督指导，每个村（社区）择优选聘 2-3 人担任监督员和信息员，严格日常管理，严明纪律作风，发挥两员维护基层药品安全“桥头堡”“流动哨”作用，进一步织密织牢监管网格。

三、强化统筹协调，做实要素保障。各市议事机构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政策、资金支持，建立健全有效的考核管理与激励约束机制，对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要强

化经费保障，协调解决好两员薪酬待遇。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，特别是对发现、举报危害药品安全违法行为的，查证属实结案后要及时兑现相应奖励。要抓实教育培训，科学制定培训计划，选择优质师资，通过各种形式重点开展药品监管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安全用药等方面知识学习培训，打造一支政治坚定、熟悉业务、遵纪守法的监督员（信息员）队伍。省药安办将适时组成调研组，对各地工作开展进行实地协调调度推动。基层药品安全议事机构和监督员信息员队伍组建工作纳入 2022 年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。

联系人：马铭艺 0311-83720027 马骁 0311-83720025

邮 箱：hbyjjzhc@163.com

附件：1.试点区域基层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统计表

2.基层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统计表

河北省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河北省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
